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7,142,214 股，占总股本的 12.3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71,732,673 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50,999,999.49	4,590,459	36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99,999.10	8,100,810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99,999.07	8,370,837	
4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99.10	8,100,81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99,998.65	12,151,215	
6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99,999.15	7,650,765	
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999,999.05	8,550,855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999,999.15	7,650,765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950,004.27	6,566,157	
合计		796,949,997.03	71,732,67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7,142,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12月9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未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855	4900855	4900855	1.64	0.90	0
2		天迪定增1号基金	3650000	3650000	3650000	1.22	0.67	0
3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765	7650765	7650765	2.56	1.40	0

	伙)							
4	民生通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保险产 品	7650765	7650765	7650765	2.56	1.40	0
5	深圳市保 腾丰利创 业投资企 业(有限合 伙)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810	8100810	8100810	2.71	1.49	8,100,8 10
6	泰达宏利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 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 定向增发60号资产管 理计划	8,370,837	8370837	8370837	2.80	1.53	0
7	招商财富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 弘唯基石1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8100810	8100810	8100810	2.71	1.49	0
8	申万菱信 (上海)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 -工商银行-中融信托- 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5666057	5666057	5666057	1.90	1.04	0
9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 行-申万菱信资产-华 宝瑞森林定增1号	900100	900100	900100	0.30	0.16	0
10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 产管理计划	1440144	1440144	1440144	0.48	0.26	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26号资产管 理计划	1710171	1710171	1710171	0.57	0.31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55号资产管 理计划	360036	360036	360036	0.12	0.06	0
13		4、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富春定增31号资产管 理计划	360036	360036	360036	0.12	0.06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	4500450	4500450	4500450	1.50	0.82	0

		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6、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油巨大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17		8、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36	360036	360036	0.12	0.06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9	90009	90009	0.03	0.01	0
2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汇聚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18	180018	180018	0.06	0.03	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90	900090	900090	0.30	0.16	0
		合计	67,142,214	67,142,214	67,142,214	22.49	12.35	8,100,81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232,277	45.11%	-67,142,214	178,090,063	32.76%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85,766,781	15.78%	-	85,766,781	15.7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2,975,712	20.78%	-20,652,430	92,323,282	16.9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0,000	0.67%	-3,650,000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2,839,784	7.88%	-42,839,784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5,232,277	45.11%	-67,142,214	178,090,063	32.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435,000	54.89%	+67,142,214	365,577,214	67.24%
1. 人民币普通股	290,851,887	53.50%	+24,302,430	315,154,317	57.9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7,583,113	1.39%	+42,839,784	50,422,897	9.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435,000	54.89%	+67,142,214	365,577,214	67.24%
三、股份总数	543,667,277	100%		543,667,277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